

國立嘉義大學 109 年度「灌溉排水 3 學分班」第 2 期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高(一)參字第 1030145167E 號令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為增進灌溉排水人員之專業知能。

(二)培育專業人才與提升灌溉排水人員服務效能。

(三)協助學員取得灌溉排水人員資格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高中(職)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一般社會大眾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30 人，不足 20 人不開班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開設課程：共計 1 門課(3 學分)。

七、師資：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。

八、學分發給：修讀期滿且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校發給 3 學分之學分證明。

九、開課期間：109 年 07 月 03 日至 08 月 01 日每週五下午 18:30-21:30；周六上午 8:30-13:00；下午 14:00-18:30 合計上課天數 9 天共 54 小時。

十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。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費 2,500 元，1 期 3 學分繳交 7,500 元另繳電腦使用費 350 元、報名費 500 元(舊生及校友可免繳報名費)。

十二、報名繳費方式：

(一)請 Email 報名表。

(二)確定開課後請於通知期限內(<https://web085003.adm.ncyu.edu.tw/extedu/>)註冊

個人基本資料及選課→點選〈學士學分班：灌溉排水 3 學分班〉。

(三) 報名審核通過後，本校會再公告通知各位學員列印繳費單，再至下列補單系

統列印：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下載繳費單，

依期限繳交費用。

十三、退費規定：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不成者外，若因故退學者，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：

-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來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欲申請退費者，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/3 前提出，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/3 前一日（不包含當日）。

十四、修業規定：

- (一) 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(二) 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
- (三) 本班次學員每學期缺席時數達三分之一(18 小時)者，不予核發證明書。

十五、備註：

*為維護學員權益，本課程不開放旁聽。

*修讀學分班因不具正式學籍不受理緩征、緩召。

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開班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網站：

洽詢電話：05-2732401~05

翁先生 weng1121@mail.ncyu.edu.tw

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aicce/>

十六、上課時間：

【灌溉排水 3 學分班】上課時間

授課老師：陳清田老師

日期	時段	時數
07/03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
07/04(星期六)	08:30~13:00 ; 14:00~18:30	9
07/10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
07/11(星期六)	08:30~13:00 ; 14:00~18:30	9
07/17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
07/18(星期六)	08:30~13:00 ; 14:00~18:30	9
07/24 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
07/25(星期六)	08:30~13:00 ; 14:00~18:30	9
08/01(星期六)	08:30~13:00 ; 14:00~15:30	6

註： 1.本課程時包含期中、期末考。

2.授課老師得依據實際授課情形調整課程時間。

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班 別	灌溉排水 3 學分班 第 2 期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 分 證 字 號		生 日	年 月 日
最 高 學 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
現 職 單 位	名稱： 職稱：		
職 務 內 容 (學員工作 背 景)			
通 訊 處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	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
請提供以下資訊，俾使課程規劃及上課安排更為週延。			
報 名 動 機	☐ 增進工作知能 ☐ 單位指派參加 ☐ 個人研究興趣 ☐ 與更多同道交流 ☐ 習得第二專長，為調遷或轉業準備 ☐ 其他：_____		
繳 交 資 料	※報名表 ※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※身分證正面影本		
注 意 事 項			